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WRM、Palo及LCAL就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訂立路氹建設協議，保證最高價格為20,007,640,731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會於2013年8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包括其他資料)建設工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3年8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